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日本【印紙税】简介及常见 Q&A

在投资日本咨询服务业务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客户咨询，【印紙税】是什么，什么情况下缴纳，如何缴纳的问题。本次简单介绍一下日本的【印紙税】及常见 Q&A。

【印紙税】简介

日本的【印紙税】类似中国的印花税，主要针对【印紙税】所规定的记载了 20 种课税事项的，当事人双方为证明该事项而制定的文件而征收的税种。依据文件记载金额或者文件数，税金在 200 日元 ~ 60 万日元之间。

1. 【印紙税】课税范围

如上所述【印紙税】课税范围为 20 种课税文件，常见的如下。

- (1) 合同（业务委托・转让・采购・承包・运输・租赁・借款・债权转让或债券承销・债务保证・合并分立协议等）
- (2) 金融保险关联（本票・汇票・证券・股票・公司债券・存单储蓄凭证・保险证券・信用证・信托相关合同・信托证书・存折・信托存折、定期存折、保险存折等）
- (3) 其他（章程・货物运输船运提单、仓库证券・收据・收据簿・红利收据・分红公告等）

2. 【印紙税】缴纳方法

- (1) 贴花方式缴纳（以下简称贴花）

为常见缴纳方式，按规定的缴税金额购买印紙，贴在课税文件以盖章或署名的方式注销或画销。即为完税。

- (2) 以加盖税印进行缴纳的方式（特例）

不常见，事先预估缴纳【印紙税】并向税务局申请，取得缴税章后，可以在课税文件上加盖缴纳章方式完税。

3. 【印紙税】常见 Q&A

- (1) 电子媒体文件，电子合同・电子邮件收据等纸质以外的文件不必贴花，【印紙税】课税对象为证明课税事项当事人双方互相提交的纸质文件。（印花税法基本通知第 44 条・第 49 条）
- (2) 日本国外制作的文件，印紙税适用于日本国内，最终的文书制作完成如果不在日本国内，不必贴花。
比较常见的跨国经济活动中，合同首先在日本制作盖印后邮寄到日本国外的另一方盖印后再回寄日本的情况下，被认为该文件最终制作完成是日本国外，不必贴花。（印花税法基本通知第 49 条）
- (3) 银行存折等（預貯金通帳）特例，由于用完一本同一银行账户会持续再发行一本，这种情况下，不必每一本都贴花，可向所管辖的税务局申请，每年 4 月 1 日按银行账户数申告缴税。（印花税法第 4 条第 2 项、第 12 条、印花税法实施令第 11 条、第 12 条）
- (4) 申请书（申込書）・注文書（订单）・委托书（依頼書）・报价书（見積書），被认为是仅仅证明合同签订申请目的情况下，不必贴花。但需注意，如可证明合同成立，双方署名盖印，并除了上述文件外，无额外制作签约合同的情况。该文件则需贴花。（印花税法基本通知 2、3、14、21）
- (5) 合同复印件（契約書の写し、副本、謄本），合同一般为一式两份签章后各持一份原件，如果仅在一份上签章，原件一方持有，另一方持有复印件的情况下，复印件可不必贴花，但如果复印件上有另一方的签章及复印件与合同原件具有相同的证明合同签订成立的效力的情况下，需贴花完税。
- (6) 课税文件记载金额，
 - ① 按月且有合同期间，课税标准按月乘以期间核算，如未记载期间，金额无法计算按未记载金额的合同贴花。
 - ② 合同自动更新的情况下，按更新前期间金额核算贴花。
 - ③ 记载了单价数量的合同，按单价乘以数量计算后的金额核算贴花。
 - ④ 消费税金额单独列示的合同，按不含消费税金额核算贴花。

（有关印花税法别表第一征税项目表适用的通则 4 之“ホ、へ”、印花税法基本通知 23 ~ 29、关于伴随消费税法修订等的印花税的处理（2019 年））

【温馨提示】

关于印纸税的课税文件及税率的详细情况，可以参考弊集团制作的中文版【日本税务详解精选集】。



联系人

下网 郁 || 日本税理士

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7523-3876

电子邮件 iku.shimooka@jp.gt.com|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 GTJapa-Tokyo